附件 2

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分析说明（验收前）

建设项目在建设或者运营中发生一般变动的，建设单位根据具体变动情况，参照本要求编制《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分析说明》。

一、变动情况。从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，阐述实际建设内容、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、主要变动内容、变动原因、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，对照重大变动清单逐条判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。

二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。结合变动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的相关要求，分析变动后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。

三、环境影响分析说明。针对建设项目变动前后产排污环节及治理设施的变化，分析污染物排放情况，并进行达标性分析；涉及环境风险源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变化的，说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，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（根据具体变动情况，进行针对性分析）。

四、结论。明确项目发生非重大变动后，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否发生变化。